

##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022 年债权人关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及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代理事务报告（二）

	简称	代码
债券一	18 先行绿色债	1880301.IB
	PR 先行	152047.SH

债权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 重要申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先行建设”）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该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7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 先行绿色债”、“本次债券”）。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8 先行绿色债（银行间）、PR 先行（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880301.IB（银行间）、152047.SH（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7、担保情况：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主承销商、债权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10、债券期限：7 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11、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7%。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的

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2.4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二章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董监高发生变动的事项

####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即：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免去诸小平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重新委派陆可伟为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可伟。

上述变动已经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更新了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新董事基本情况

陆可伟，男，1974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常州交通工程总公司技术管理员；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第三章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及其他相关规定，将密切关注“18 先行绿色债/PR 先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持有人发布后续临时代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债权代理人关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代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